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有关股室：

现将《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用工行为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》及《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有机结合。通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（以下统称“抽查对象”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抽查对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（如女职工及未成年工的权益）的情况；

（二）抽查对象依法开展许可范围内业务（如人力资源招聘、

劳务派遣服务等)的合规性情况;

(三) 抽查对象住所(经营场所)与登记信息的一致性、实际运营状态情况;

(四) 抽查对象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情况;

(五) 抽查对象制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(如考勤、薪酬、奖惩等)的合规性情况;

(六) 抽查对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;

(七) 抽查对象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;

(八) 抽查对象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;

(九) 抽查对象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**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保障。各股室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明确分管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任务落地见效。

(二) **规范执法行为，降低企业负担。**各执行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有序开展执法检查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通过现场询问(含向负责人、劳动者了解情况)、资料查阅(含合同、台账、缴费凭证等)、事后复核等方式，客观收集核查证据，及时形成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。

(三) **强化结果运用，实施信用监管。**抽查任务发起股室在

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、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，在处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录入系统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附件：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时间安排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发起部门	联合检查部门
1	劳务派遣用工联合检查	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	8-9 月份 (5 天)	9 家	现场检查	1 次/年	市人社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

